

傳富100專案 (臺幣/外幣變額年金)

保險 (承保) 範圍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傳富100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傳富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給付內容及條件：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1.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險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險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資標的

傳富100變額年金保險

傳富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保險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資產撥回(可選擇「現金給付」及「非現金給付」)

傳富100變額年金保險可選擇二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FK90、FJ90)及二個貨幣帳戶(FI01_新臺幣貨幣帳戶/FI02_美元貨幣帳戶)

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類別	風險收益等級
FK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柏瑞投信投資帳戶-動態特別收益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組合型	RR3
FJ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入息平衡組合(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組合型	RR3

傳富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可選擇二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FK90、FJ90)及二個貨幣帳戶(FI02_美元貨幣帳戶/FI05_澳幣貨幣帳戶)

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類別	風險收益等級
FK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柏瑞投信投資帳戶-動態特別收益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組合型	RR3
FJ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入息平衡組合(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組合型	RR3

投資策略

傳富100變額年金保險

傳富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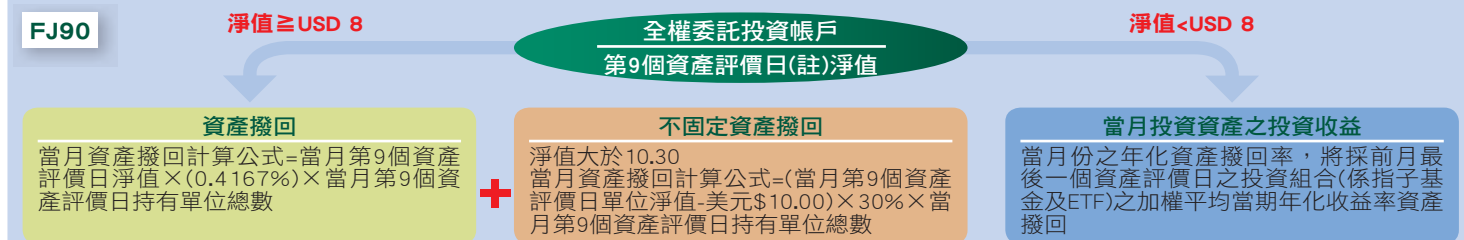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撥回說明：

【撥回方式】

- 現金給付：「傳富100變額年金保險」：匯款至約定之撥回帳戶或投入保險契約新臺幣貨幣帳戶。
「傳富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匯款至約定之撥回帳戶或投入保險契約約定外幣貨幣帳戶。
- 非現金給付：選擇非現金給付之客戶，則採用第10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值購買新的單位數。



資本增值 + 波動管理 + 提撥升級，透過「股票 50%，債券 50%」之配置比重，月月提撥加鎖利順應市場變化追求穩定報酬。



[註1] 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註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發生委託投資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委託投資資產、或因法令要求、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投資帳戶將暫時停止資產撥回之作業，俟該等上述情況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資產撥回之月份。

◎貨幣帳戶

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類別	風險收益等級
FI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貨幣帳戶	-
FI02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貨幣帳戶	-
FI05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	貨幣帳戶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Tel-(02)8758-1000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FCBLDA / F3A 版次：110.07-05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傳富100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8090064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70077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傳富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809006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70077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雇傭等任何關係。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www.firstlife.com.tw

商品特色

專家服務VIP級享受

無需擔憂市場波動，由專業團隊負責研究，慎選適合之概念組合，讓您享受VIP 級服務。

投資100%，還享有12次免費轉換

讓您的保費直接投入所挑選的投資標的。
每一保單年度還提供12次免費標的轉換。

保證領回年金總額，活得愈久領的愈多（至110歲）

年金給付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險公司保證給付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將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費用說明

「第一金人壽傳富100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傳富100臺幣年金」
「第一金人壽傳富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傳富100外幣年金」

保單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												
保費費用	無。												
保單管理費（每月扣除額）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張保單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3 美元（註 1）之等值約定外幣。 ※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 2），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後之餘額 × 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 × 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1</th><th>2</th><th>3</th><th>4</th><th>第 5 年以後</th></tr></thead><tbody><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167%</td><td>0.1083%</td><td>0.0667%</td><td>0%</td></tr></tbody></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 5 年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25%	0.1167%	0.1083%	0.0667%	0%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 5 年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25%	0.1167%	0.1083%	0.0667%	0%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時，保險公司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費用率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1</th><th>2</th><th>3</th><th>第 4 年以後</th></tr></thead><tbody><tr><td>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2%</td><td>0%</td></tr></tbody></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以後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2%	0%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以後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2%	0%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12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 之等值約定外幣。 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下表所列之金額。 <table border="1"><thead><tr><th>約定幣別</th><th>新臺幣</th><th>美元</th><th>澳幣</th></tr></thead><tbody><tr><td>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td><td>2,000 元</td><td>150 元</td><td>200 元</td></tr></tbody></table>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澳幣	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2,000 元	150 元	200 元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澳幣										
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2,000 元	150 元	200 元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上限為每年1.2%(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其他費用	匯款費用(僅適用於第一金人壽傳富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border="1"><thead><tr><th>款項種類</th><th>匯出、中間費用</th><th>收款費用</th></tr></thead><tbody><tr><td>交付保險費、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td><td>保戶負擔</td><td>第一金人壽負擔</td></tr><tr><td>本公司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td><td>第一金人壽負擔</td><td>保戶負擔</td></tr><tr><td>第一金人壽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td><td>保戶負擔</td><td>保戶負擔</td></tr></tbody></table> 註：若匯入銀行為第一金人壽指定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不收取匯款費用。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本公司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本公司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第一金人壽得調整該費用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每月最多以新臺幣240元/7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為限。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該費用當時保險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外幣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澳幣
約定金額	300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上	11 萬以上

註：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投保規定摘要

- ★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15足歲-75歲。
- ★ 繳別：不定期繳。
- ★ 繳費方法：「傳富100臺幣年金」以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方式。
「傳富100外幣年金」以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方式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全額到匯)(註1)。
- ★ 繳費限制：

幣別	新臺幣	美元/澳幣
最低首次保險費限制	10萬元	3,500美元/3,500澳幣
最高總繳保費限制	4億元	400萬美元 /400萬澳幣

註1：「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指定之帳戶之匯款方式。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決定適當的承保條件。

貼心小叮嚀

若客戶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第一商業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傳富100臺幣年金_範例說明

金先生50歲，購買第一金人壽傳富100變額年金保險，首次繳交保險費新臺幣500萬元，年金累積期間15年，選擇65歲開始給付年金，若以假設平均報酬率6%計算，在金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將可創造出約11,398,027元(保證給付年金總額)，進入年金給付期間金先生每年約可領回約507,213元的年金給付(註)，最多可一直領到110歲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本專案金先生無需繳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0%)，並因金先生符合300萬元高保費優惠，免收取保單管理費(每月新臺幣100元)。(假設金先生未曾繳交其他保險費，並且未曾有過部分提領或保單借款等情事發生。)

●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單位幣別：新臺幣 / 元

預估平均報酬率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1	50	5,000,000	76,508	5,221,044	75,165	5,024,024	74,487	4,925,513	72,421	4,629,983
2	51	0	74,620	5,457,300	70,543	5,053,199	68,536	4,856,978	62,637	4,291,625
3	52	0	72,416	5,710,006	65,876	5,087,676	62,747	4,794,231	53,905	3,982,012
4	53	0	46,773	6,004,338	40,943	5,148,046	38,233	4,755,998	30,874	3,713,241
5	54	0	-	6,364,599	-	5,251,007	-	4,755,998	-	3,490,446
10	59	0	-	8,517,269	-	5,797,535	-	4,755,998	-	2,561,653
15	64	0	-	11,398,027	-	6,400,948	-	4,755,998	-	1,880,007

註：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本範例之“年金金額”之計算係依據現行年金生命表100%及預定利率2.0%估算之。

★ 假設金先生於本專案之資產撥回方式選擇“非現金給付”。（以上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不含解約費用並已扣除相關費用）

傳富100外幣年金_範例說明

金先生50歲，購買第一金人壽傳富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首次繳交保險費美金10萬元，年金累積期間15年，選擇65歲開始給付年金，若以假設平均報酬率6%計算，在金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將可創造出約227,961美金(保證給付年金總額)，進入年金給付期間金先生每年約可領回約10,144美金的年金給付(註)，最多可一直領到110歲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本專案金先生無需繳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0%)，並因金先生符合10萬美元「高保費優惠」，免收取保單管理費(每月3美元)。(假設金先生未曾繳交其他保險費，並且未曾有過部分提領或保單借款等情事發生。)

●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單位幣別：美元 / 元

預估平均報酬率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1	50	100,000	1,530	104,421	1,503	100,480	1,490	98,510	1,448	92,600
2	51	0	1,492	109,146	1,411	101,064	1,371	97,140	1,253	85,833
3	52	0	1,448	114,200	1,318	101,754	1,255	95,885	1,078	79,640
4	53	0	935	120,087	819	102,961	765	95,120	617	74,265
5	54	0	-	127,292	-	105,020	-	95,120	-	69,809
10	59	0	-	170,345	-	115,951	-	95,120	-	51,233
15	64	0	-	227,961	-	128,019	-	95,120	-	37,600

註：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本範例之“年金金額”之計算係依據現行年金生命表100%及預定利率2.0%估算之。

★ 設金先生於本專案之資產撥回方式選擇“非現金給付”。（以上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不含解約費用並已扣除相關費用）